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实现内部资源有效整合,并优化税收筹划,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科创软件信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名为准,以下简称“软件子公司”、“子公司”),并计划将公司当前业务中软件相关的部分无形资产、业务、人员等整合至软件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拟):浙江众合科创软件信息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拟):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
3、注册资金(拟):5000 万—1 亿元;
4、主营业务(拟):计算机、自动化、软件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集成,及相应的外包、维修、咨询等服务。智能交通一体化系统及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

5、股权结构(拟):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以上情况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定位与业务模式
第一,软件子公司将定位为专注于提供轨道交通智能化、信息化解决方案的创新型软件企业。

第二,随着软件子公司逐步积累成熟的技术成果和实践经验,可逐渐向其他领域拓展业务,将致力于成为智慧交通综合软件和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

四、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组织架构
软件子公司为公司合并经营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整体上将保留现有软件业务板块的组织架构,暂与公司本级共用行政人事、财务等后台管理体系。后期随着软件子公司从内部承接业务的能力逐步增强,可以考虑完善相关部门的人员配置,设立独立的后台部门。

五、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治理机制

1、股东会
软件子公司仅单一股东,不设股东会,股东依法行使职权。

2、董事会
软件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到期后可以连任。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会成员过半数董事同意后生效。

3、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优化公司业务管理结构,实现内部资源有效整合,提升管理及经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

2、充分利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科学合理地进行税务筹划,减轻公司税负压力,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属于现有生产经营范畴,风险相对可控,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出发所做的慎重决策。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着眼于公司业务布局的完善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实现内部资源有效整合,有助于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并通过整合研发力量,创新业务模式,激发创新能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

2、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科学合理地进行税务筹划,从而减轻公司税负压力,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供应链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适应主营业务智能化新趋势下行业供应链上下游关系变化,发挥集采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合理税收筹划;并通过创新供应链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区块链、供应链金融等创新技术和手段,打造专业的供应链服务平台,助力业务长足发展的同时,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基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当前的合作基础,双方拟整合各自生物资源,共同签署《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拟投资设立浙江众合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

本次共同投资网新机电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均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于会前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供应链公司暨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818785X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1501 室

3、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汉江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1501 室

4、法定代表人:陈均

5、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环境保护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建设和工程的承接、工程总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和工程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7、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8、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陈均先生同时担任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人代表,故形成关联关系。

9、网新机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共同投资设立的供应链公司基本情况(暨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拟):浙江众合供应链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批准为准)

2、注册资本(拟):10,000 万元

3、经营范围(拟):供应链管理;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4、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	6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备注:出资方式为货币或非货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权、其他各类实物资产等。

5、治理机制

供应链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一名董事长)。董事会重大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

根据供应链公司经营团队实际经营业绩和综合考核情况,在未来三年内,双方股东将给予经营团队不超过 5%的期权奖励。具体实施方式和行权价格由团队与供应链公司另行约定。

该合资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结算方式等参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相关协议的签署、实施等事项。

四、投资目的

1、形成规模效应及专业化管理

众合科技与网新机电共同投资设立专业化的供应链服务平台,整合双方的机电设备采购需求,发挥集采优势;同时,整合资源优势,通过专业化管理优化供应链结构,提升运营效率。

2、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

供应链公司各自在产业链中的核心地位,利用区块链底层技术的创新手段,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供应链金融需求,不仅可以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和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也可以创造新的业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3、机制与业务创新

通过合理的激励手段,激发团队主观能动性,利用双方供应链团队多年积累的供应链资源,通过机制创新、产品和服务创新,打造具有专业的供应链服务品牌和定制产品品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与网新机电共同投资设立供应链公司,公司在优化供应链运作,提高资金效率,降低成本的同时,能够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实现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等产生影响。

3、本次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结合网新机电近期主要财务数据、资信情况、股东背景等,对其在机电设备销售、供应链业务整合、进出口贸易等方面的业务能力作出判断,认为其有控股运营供应链公司的能力。

六、关联交易累计情况

2020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网新机电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为 353,288.59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供应链采购和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供应链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供应链公司,在优化供应链运作,提高资金效率的同时,能够在现有轨道交通业务基础上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供应链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01 月 0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 万元 - 23,000 万元	亏损:33,092.58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2019 年第三、四季度公司部分业务处于采购波动期,订单释放较前两个季度有较大幅度放缓;新开发的物联网业务正在建设交付中尚未完工验收;以及公司在第四季度主动优化订单质量,放弃了部分回款周期长且利润率的客户订单,并重点拓展和支支持回款周期短且利润率高的客户订单。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略有下降,毛利水平虽有提升,但仍无法覆盖经营成本;加上资金使用效率低下,融资成本

下降,毛利水平虽有提升,但仍无法覆盖经营成本;加上资金使用效率低下,融资成本

本高企等因素,导致公司当期业绩亏损。

2.第四季度公司适时优化经营策略,重新梳理、整顿部分收益不佳的业务,并对相关业务团队进行优化调整,影响了公司当期利润。

3.报告期内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拟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预计在 -500 万元至 500 万元,其中主要是政府补助、违约金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正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正值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34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正常。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以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009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定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目的:公司董事会。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

8、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4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0 年 2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提名陈友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提名王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

(1)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 2 和议案 3 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议案 2 的生效是议案 3 生效的前提,议案 2 的表决通过是议案 3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若相关议案是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提名陈友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提名王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持股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7 日(上午 9:30—下午 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2 月 7 日 17:00 之前送达传达到公司。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00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定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陈苏、薛飞、独立董事海洋、高岩、孔令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齐齐哈尔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2020 年 1 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2020 年 1 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